

103 年苗栗縣第 17 屆縣長、第 18 屆縣議員、第 17 屆(苗栗市第 10 屆)
鄉鎮市長、第 20 屆(苗栗市第 10 屆)鄉鎮市民代表、第 20 屆村里長選舉
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期間、地點

- 一、領取書表期間：自民國 103 年 8 月 28 日起至 9 月 5 日止，每日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，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 30 分止。
- 二、申請登記期間：自民 103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5 日止，每日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，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 30 分止。
- 三、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地點：
 - 1、縣長及縣議員選舉，向苗栗縣選舉委員會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。(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地點為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中正堂前廳)
 - 2、鄉鎮市長、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，向各該鄉鎮市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。
- 四、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及各該鄉鎮市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受理領表登記期間，如逢例假日，均照常受理登記。